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

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《关于提名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/业务骨干(核心员工)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/业务骨干(核心员工)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雁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